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

即債務人 莊介銘

代理人 黃千珉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莊介銘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111年度消
17 債職聲免字第208號裁定（下稱第208號裁定），依構成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
19 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
20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
21 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2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3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5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26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27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28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29 見參照）。

30 三、經查：

31 (一)債務人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3號裁定准自111年4月27

01 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本院
02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後，第208號
03 裁定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
04 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05 (二)第208號裁定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06 要支出之餘額為新臺幣73,362元，債務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
07 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
08 相符，有繳款證明、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13-24、43-63
09 頁）。依上開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0 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
11 請免責，即應准許。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何福添

20 附表：

21

編號	普通債權人	還款金額（新臺幣）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65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9元
3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1元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83元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704元
	合 計	73,362元